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43.68万份，行权价格为8.54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936万股；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3.44万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68万股。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调整事项及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调整及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从16.8万份调整为26.8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8万股调整为26.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6.88 万份，授予价格为 11.33 元/股；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6.88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6 元/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融资资金，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